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案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为规范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管理办法。</p>	<p>第一条为规范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p>
<p>第六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交易所同意。</p>	<p>第六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七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七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七)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p>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p>	<p>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p>

<p>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四条募投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投资总额进行投入。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整项目投资总额时，按下列程序审批，结余资金应当并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执行，不足资金原则上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或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执行：</p> <p>（一）具体执行部门编制投资总额调整报告，详细说明调整原因；</p> <p>（二）调增或调减百分之二十以内（不含百分之二十）时，由总裁办公会议批准；</p> <p>（三）调增或调减百分之二十以上（含百分之二十）时，由董事会批准。</p>	<p>第十四条募投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投资总额进行投入。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整项目投资总额时，按下列程序审批，结余资金应当并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执行，不足资金原则上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或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执行：</p> <p>（一）具体执行部门编制投资总额调整报告，详细说明调整原因；</p> <p>（二）调增或调减百分之二十以内（不含百分之二十）时，由总裁办公会议批准；</p> <p>（三）调增或调减百分之二十以上（含百分之二十）时，由董事会批准。</p>
<p>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p> <p>（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p> <p>（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p>

	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p>第十六条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第十六条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第十七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七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八条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p> <p>（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p> <p>（七）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p> <p>（八）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第十八条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前款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p>

	<p>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第十九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p> <p>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第十九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p>
	<p>新增：第二十条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p> <p>（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p> <p>（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三) 归还银行贷款；</p> <p>(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 进行现金管理；</p> <p>(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新增：第二十一条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第二十二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 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三)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新增：第二十三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新增：第二十四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等；</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新增：第二十五条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p>
	<p>新增：第二十六条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p>
<p>第二十条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p> <p>(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删除: 第二十六条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p>	

<p>的持续运行情况。</p>	
<p>第二十八条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十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一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四条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一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八条、三十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九条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三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一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五条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一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新增：第三十六条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第三十条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三十七条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p>
<p>第三十一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p>	<p>第三十八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p>

<p>“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新增：第三十九条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第三十三条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第四十一条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注：其他条款除顺序外保持不变。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